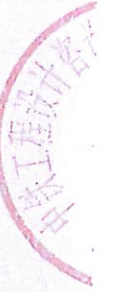


来宾至三江口新区铁路支线 预可行性研究项目合同



委托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受托方：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9月19日

来宾至三江口新区铁路支线预可行性研究合同

委托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受托方：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院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为来宾至三江口新区铁路支线预可行性研究工程前期工作的承担单位，受托方为具备法定资质以及丰富建设项目咨询服务经验的专业咨询公司。委托方因来宾至三江口新区铁路支线预可行性研究工程，委托受托方进行该项目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权责，维护各自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制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受托方的服务内容

受托方为委托方编制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深度应符合《铁路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文件编制办法》(TB 10504-2018)和国家铁路局相关设计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对本项目的相关要求。

受托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委托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后，于2021年12月20日前向委托方提交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在技术审查会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编工作并向委托方提交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报告一式20份（附光盘）。

二、服务费用的标准及结算

2.1 服务费用（含税）合计为¥45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本费用为固定费用，在受托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上述费用为委托方应支付给受托方的全部费用。

2.2 服务费用（含税）支付具体方式为：分两次支付，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用（含税）80%的预付款共计¥3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鉴修本）并经过履约验收合格后15天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用（含税）20%的进度款共计¥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委托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供目前现有的与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3.1.2 检查、监督受托方的工作,对受托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限期改正。

3.1.3 受托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和委托方要求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更换工作人员。

3.1.4 受托方应如实向委托方提供服务人员详细资料。

3.1.5 委托方在从事服务过程中,委托方有权派专人监督、检查。

3.1.6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如上述信息资料对于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密切相关,委托方应及时地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参加本工程预可行性研究的人员参加。

3.1.7 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委托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委托方可对受托方的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3.1.8 本项目进行过程中委托方无需再向受托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受托方应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现场踏勘、勘察费用以及服务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3.2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在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后,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付款。

3.2.2 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委托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受托方可以要求委托方对其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3.2.3 受托方应按照约定及承诺投入服务人员,并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研究报告的编制。

3.2.4 在申请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研究报告时,如上述文件内容需要调整,受托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无偿负责修改和返工。

3.2.5 在编制研究报告过程中,因委托方对工程提出重大变更致使报告必须进行重新编制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费用和出具报告书的时间。

3.2.6 受托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委托方负责人。

3.2.7 受托方服务不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而导致委托方遭受的损失,受托方应负责赔偿。

3.2.8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如有发现,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应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NGH
GH



集团有限
合同专用
11000000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4.1 与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图片、文字内容等所有成果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受托方不得将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图片、文字内容等所有成果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开展与该可行性研究报告无关的活动，同时，受托方对于委托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如有发现，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受托方在研究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受托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也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委托方的全部损失。本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

4.2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就本项目进行洽谈接触及其后的工作开展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光盘、电子数据等任何形式），均应保密，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五、违约责任

5.1 委托方、受托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在受托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委托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用的，每迟延一日，应当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0.5% 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

5.3 受托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研究报告，每迟延一日，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迟延达到 10 日，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解除合同的，受托方应退还委托方所有费用，并赔偿委托方所受损失。

5.4 受托方提交的研究报告如未能通过委托方验收的，受托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返工，直至通过验收，如修改返工时间超过 7 个自然日及以上的，按上述 5.3 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5.5 受托方提交的研究报告如未能通过委托方验收的，经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5.6 因受托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5.7 对受托方需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委托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费用中扣除。

5.8 委托方按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受托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还委托方所有费用，并另行向委托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予以赔偿。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条款。

6.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时，应赔偿委托方的全部损失，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违约方支付任何费用：违约方迟延履行、怠于履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主要义务时，自收到委托方催告履行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仍未能采取有效改进措施时，在这种情况下，本合同自委托方的解约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

6.4 在委托方、受托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七、验收相关条款

7.1 验收时间：受托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7.2 验收费用：服务费用已包含验收费用。

7.3 验收标准：符合《铁路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文件编制办法》(TB 10504-2018)和国家铁路局相关设计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对本项目的相关要求。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9.1 委托方、受托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9.3 本合同一式七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执一份。

9.4 本合同于2021年9月19日在广西南宁市签订。

(此后无正文)

委托方 (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法定代表人: 陈鸿起

授权代表人: 叶艺建

住所: 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 67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0771-2115130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方 (盖章):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1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010-52696135

传真: 010-5269613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太平桥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20309020814025